

現代教學法通論

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什麼是教學法

何謂方法呢？『方法』就是爲達到某種目的的一種確定有組織，有系統的活動歷程。歷程之意，卽爲欲達到所欲達之目的地所必遵由或最捷近的道途；若是不遵從一定的歷程而欲無目的的，自己尋見前此所未有之路途，中途一定要遇困難。所以方法之意義係包含三種要素，即是有目的，有系統，有組織的活動；凡人之活動，必須有一定的程序，這種程序便是方法。譬如農夫之耕耘，商人之販賣，工人之製造等，都莫不有其方法；推而至於一切，凡事之欲求成功，胥視其所用方法之良窳以爲斷。

方法是怎樣得來的呢？方法的求得，第一是自覺的意思，譬如幼兒之食乳，等到他餓的時候，把乳頭若放在他唇邊上，他自然就要吃，不放在他嘴角近處，他自己自然也要作尋找的表示，這就是因為他自己覺着餓了，否則，即使乳頭近之，他也是不吃的。這就是因為他沒有自覺的意思。人必定要生活在他的環境裏，這個環境會給他生活上許多的刺激，他想去應付他，就要對於這刺激生相當的反應。一次刺激反應的結果，使他自已覺悟到應付環境的重要，所以說方法是先由自覺而學習得來的。第二是仿效的意思，有時人類覺得拿他自己的自然反應方法，誠不足以應付他自己的所須，要應付的環境，勢必須效法前人已有的反應，作為自己反應的借鑑，這就是方法由於仿效得來的。

總之，方法非從個人經驗中得來的，不能實用。譬如學種田的要在田裏學，教游泳的要在水裏教，不然只空口說空話，關上門在教室裏講解是沒有用的，所以要滿足個人的需要，就發出種種動作，這種動作有適用的，有不適用的，從個人試驗的結

果，把那適用的動作保留，不適用的淘汰，如此下去，其動作始有進步，而後其方法逐漸改良；所以說方法是從其個人經驗中得來的。

何謂教學呢？教學是包含『教授』和『學習』兩方面的活動而言。若就字義來講，說文上說：『教，效也，上所施下所效也。』是含有一種示範的意思。什麼是『學』呢？就字義來講：『學者，效也，受人之教而效之也。』是含有仿效的意思。按『*method of teaching*』一詞，原意並不是指教授某一種事物或學科之方法而言。蓋教學是從教師與學生間之感應，兼教授與學習而言的。所以教學的意思，是教導人類自動的學習，實受有教育上重大的使命。所以教學確實是包含着教師與學生兩方面的活動，一方面固然要教，他方面還注重學，教不過是學的一種指導，其根本的目的，還在學而不在教，否則，若以教學當做教授，這是極大的錯誤。因為只是教授，就失掉了自動學習的意義，其所教授的對於學習者未必是需要的，因此就失掉教育的真意義了。

總之，教學法的意義，就是確定的，有系統的，有目的的，有組織的方法，來教導或感應人類自發活動的學習，使他們的學習，更有效率，更有進步；譬如談到商人，就不得不講究怎樣做生意的法子——招徠生意，推廣營業。談到工人，就得講作工的方法——求工業的發達，出品精良。推而至於其他職業，亦莫不然，必須有一定的程序，一定的方法，才能求事業之進步，以期達到人類教育的目的，這便是教學法。還有一層，所謂教學法，就是從教學和經驗中所得來的教學法；根據經驗得來的知識，才是真知識。其方法才是好方法，可知教學法並不是只由個人心意中創造出來的。

第二節 教學的目的

我們既然明白教學法的意義了。再問：『教學法的目的，是什麼呢？』欲知教學法的目的，須根據教育的主張；近世教育的主張，約可分為：（一）預備說，謂教育為未來生活的準備；其流弊在蔑視兒童之現時生活，故不免使學生易失於因循敷衍，往